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交授觀景字第 112400175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電話：02-23491500#8331。

（四）傳真：02-27738792。

（五）電子信箱：diderly@tad.gov.tw。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授權，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本次係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本條例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增訂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資格、培訓、服務證核換(補)發與廢止、津貼給付、應遵守事項及獎勵表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四、修正專業導覽人員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增訂該管主管機關、培訓及聘用導覽人員應考量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增列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為導覽人員抵免科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考量旅遊之潛在危險非導覽人員可掌握，然導覽人員於導覽期間應有提醒遊客注意安全之責，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列導覽人員違反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記點制或廢止服務證等相關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原發展觀光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改列第四項，並修正為：「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原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改列第四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構成具有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之地區。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條係引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因無重複於本辦法規定必要，為精簡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三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條係引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因無重複於本辦法規定必要，且已規範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爰予以刪除。
第二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並得視需求申請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導覽人員。	第四條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得申請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輔助導覽。

第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二、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鄉鎮市區迄今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結訓證書並領取服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第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鄉鎮市區迄今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結訓證書並領取服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專業導覽人員年齡資格，原係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規定訂定，鑑於民法成年年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修正調降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證明者。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備英語、日語或其他外國語言基本之溝通能力者。 四、經培訓合格，取得結訓證書並領取服務證者。 前項第二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資格。

第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規定，酌修文字。
第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概論。 二、自然人文生態資源維護。 三、導覽人員常識。 四、解說理論與實務。 五、安全須知。 六、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生態景觀知識。 二、解說技巧。 三、外國語文。 第三項專業科目之規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第七條　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概論。 二、自然人文生態資源維護。 三、導覽人員常識。 四、解說理論與實務。 五、安全須知。 六、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生態景觀知識。 二、解說技巧。 三、外國語文。 第三項專業科目之規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分為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如下： 一、導覽人員常識。 二、安全須知。 三、急救訓練。 專業科目如下：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生態景觀知識。 二、解說技巧。 前項專業科目之規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三、考量各地環境特色及多樣性，專業科目得因地制宜調整。

劃得依當地環境特色及多樣性酌情調整。		
第八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及管理所需經費，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及管理所需經費，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培訓及管理所需經費支應。
第九條　曾於政府機關、大學院校或民間立案機構修習導覽人員相關課程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可後，抵免部分基礎科目。	第九條　曾於政府機關或民間立案機構修習導覽人員相關課程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可後，抵免部分基礎科目。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規定，將導覽人員可抵免之科目增列大學院校相關課程。
第十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服務證有效期間為三年，並於期滿換發新證。	第十條　專業導覽人員服務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該管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查驗，並於期滿換發新證。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服務證之有效期限。
第十一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結訓證書及服務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具書面敘明原因，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一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結訓證書及服務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具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補發或換發。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及補換發機關。
第十二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服務證： 一、違反該管主管機關排定之導覽時間、旅程及範圍而情節重大者。 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覽工作，且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者。	第十二條　專業導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服務證： 一、違反該管主管機關排定之導覽時間、旅程及範圍而情節重大者。 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覽工作，且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者。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服務證之廢止要件。
第十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佩戴服務證並穿著該管主管機關規定之服飾。	第十三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佩戴服務證並穿著該管主管機關規定之服飾。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時之規範。
第十四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四條　專業導覽人員陪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給付導覽津貼。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之，並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	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給付導覽津貼。 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之，並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導覽津貼及收費基準。
第十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向旅客額外需索。 二、不得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三、不得將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 四、不得陪同未經申請核准之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 五、即時勸止擅闖旅客或其他違規行為。 六、即時通報環境災變及旅客意外事件。 七、提醒遊客注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旅遊安全。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導致旅客傷亡者，該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服務證。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輕微者，每違規一次，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記點一點，按年計算。累計三點者，由該管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導覽業務一年。	第十五條　專業導覽人員執行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向旅客額外需索。 二、不得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三、不得將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 四、不得陪同未經申請核准之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 五、即時勸止擅闖旅客或其他違規行為。 六、即時通報環境災變及旅客意外事件。 七、避免任何旅遊之潛在危險。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增列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應遵守事項。 二、考量旅遊之潛在危險定義不明亦非導覽人員可掌握避免，且導覽人員於導覽期間應有提醒遊客注意安全之責，爰修正第七款文字。 三、第二項經檢討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重要性程度，增訂違反重要義務時廢止其服務證規定。 四、第三項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對於情節輕微者採記點制之規定增定每記滿三點，停止導覽工作一年。
第十六條專業導覽人員及	第十六條　專業導覽人員具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該管主管機關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 二、維護自然生態、延續地方文化。 三、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 四、撰寫專業報告或提供專業資料而具參採價值者。 五、研究著述，對發展生態旅遊事業或執行專業導覽工作具有創意，可供參採實行者。 六、連續執行導覽工作五年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該管主管機關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 二、維護自然生態、延續地方文化。 三、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 四、撰寫專業報告或提供專業資料而具參採價值者。 五、研究著述，對發展生態旅遊事業或執行專業導覽工作具有創意，可供參採實行者。 六、連續執行導覽工作五年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正，增列外語觀光導覽人員獎勵或表揚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